

交通行政执法案件信息公开一览表（2024年10月1日-2024年10月31日）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处罚决定日期
1	张*太	粤汕交罚[2024]00462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2024年10月03日15时4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陆丰南站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张*太使用粤ND31730小型轿车有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行驶证照片等证据为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4/10/8
2	阳信鑫洲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46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阳信鑫洲物流有限公司使用鲁MEL192重型厢式货车于2023年07月08日17时54分行驶至汕尾-揭阳交界监测点时，经现场称重检测该车运载货物执法总重19.26吨，车轴总数2轴，车货限重18吨，超限运输1.26吨，有使用汽车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元）	2024/10/8
3	商丘市福进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46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2024年10月07日15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原海丰收费站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商丘市福进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有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豫NKE62挂重型自卸半挂车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勘验笔录、道路运输证复印件、视频资料、车辆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4/10/8
4	黄*科	粤汕交罚[2024]00465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4年10月01日09时11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高铁站P2高架桥下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黄*科使用粤ND20398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4/10/8
5	苏*健	粤汕交罚[2024]00466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十一）项	2024年08月26日11时5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马宫镇白鹤寺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苏*健使用粤ND06830小型轿车有不按照规定违规收费行为。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举报材料等证据为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200元）	2024/10/8
6	孙*春	粤汕交罚[2024]00467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4年10月01日10时33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高铁站P2停车场高架桥下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孙*春使用粤ND09093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4/10/8
7	汕尾市城区快捷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468号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	2024年09月06日09时4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海滨大道埔上屯附近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汕尾市城区快捷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使用粤N6965学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使用不具有统一标识的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活动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四）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10/10

8	叶*林	粤油交罚[2024]00469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2024年10月09日16时54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五十米大道阳光花园公交站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叶*林使用粤NJB544小型轿车有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4/10/11
9	深圳市鹏运国旅运输有限公司	粤油交罚[2024]00470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2024年10月07日09时3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324线K710+500M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深圳市鹏运国旅运输有限公司使用粤BR2486大型普通客车有客运包车行驶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客运标志牌照片、视频资料、包车合同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10/11
10	刘*清	粤油交罚[2024]00471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2024年10月04日10时3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五十米大道财政局路段公交站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刘*清使用粤ND33738小型轿车有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举报人谈话笔录、被举报人询问笔录、12345热线转办通知、举报人身份证复印件、车辆照片（车头）、举报人谈话视频、被举报人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4/10/17
11	河源德成物流有限公司	粤油交罚[2024]0047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2024年10月15日16时2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省道S238内湖东山桥头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河源德成物流有限公司使用粤P09368、粤P7158挂重型半挂牵引车有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勘验笔录、道路运输证复印件、视频资料、车辆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4/10/17
12	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祥清货运经营部	粤油交罚[2024]0047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2024年10月14日15时3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华侨管理区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祥清货运经营部（经营者：曾祥清）有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粤MN4008、粤M7505挂重型半挂牵引车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勘验笔录、道路运输证复印件、视频资料、车辆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4/10/18
13	吴*添	粤油交罚[2024]00474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4年10月18日16时3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高铁站高架桥下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吴*添使用粤ND81139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订单截图、现场笔录、驾驶员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4/10/21
14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油交罚[2024]00475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4年09月19日14时16分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F31225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数据抽查表、营运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4/10/21

15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476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2024年09月15日12时03分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22900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数据抽查表、营运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4/10/21
16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477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4年09月20日02时45分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YU225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数据抽查表、营运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4/10/21
17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478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4年09月16日08时24分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26599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数据抽查表、营运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4/10/21
18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479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4年09月20日06时27分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SG107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数据抽查表、营运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4/10/21
19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480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4年09月20日08时58分在海丰县地王广场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F27755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数据抽查表、营运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4/10/21
20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481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4年09月20日08时35分在海丰县二环西路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22722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数据抽查表、营运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4/10/21
21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482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4年09月12日14时58分在汕尾市区华慧五金机电提供有服务车辆（粤NDN823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数据抽查表、营运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4/10/21
22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483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4年09月12日12时09分在海丰县凯旋花园1期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36638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抽查、营运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4/10/21

23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484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4年08月23日08时13分在海丰县嘉兴楼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21899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营运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4/10/21
24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485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4年08月03日21时52分在汕尾市城区华誉城零食有鸣店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07175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营运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4/10/21
25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486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4年08月18日09时33分在海丰县长隆大厦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20668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营运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4/10/21
26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487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4年08月23日17时14分在海丰县新桔仔园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11970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营运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4/10/21
27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488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4年08月23日03时22分在海丰县城东好常来烤吧提供有服务车辆（粤ND05958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营运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4/10/21
28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489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4年08月19日19时34分在汕尾市城区保利金町湾海遇小区出入口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22202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营运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4/10/21
29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490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4年08月19日17时47分在海丰县附城皇室派对KTV提供有服务车辆（粤ND13600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约车平台订单明细表、营运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4/10/21

30	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491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4年09月10日15时55分在国道236线海丰县海丽大道第一城路段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17654小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行为。一年内第四次及以上被查处，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司机现场笔录、车辆当事人处罚决定书、现场相片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4/10/21
31	广州市顺安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492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4年10月21日10时3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深汕高速内湖出入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广州市顺安物流有限公司有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粤AGS379重型厢式货车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10/21
32	枣阳市正宏昌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49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当事人枣阳市正宏昌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使用鄂FGW983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于2024年08月11日17时54分行驶至汕尾市区埔边监测点时，经现场称重检测该车运载货物执法总重38.565吨，车轴总数4轴，车货限重36吨，超限运输2.565吨，有使用汽车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10/22
33	枣阳市正宏昌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49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当事人枣阳市正宏昌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使用鄂FGW983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于2024年08月04日04时43分行驶至汕尾市区埔边监测点时，经现场称重检测该车运载货物执法总重40.23吨，车轴总数4轴，车货限重36吨，超限运输4.23吨，有使用汽车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视频资料、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2024/10/22
34	海丰县林杰如货物运输户	粤汕交罚[2024]0049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2024年10月12日10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241省道红草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海丰县林杰如货物运输户（经营者：林杰如）使用粤N17007重型自卸货车有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4/10/23
35	汕尾风和建筑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496号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	当事人汕尾风和建筑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02日18时43分在汕尾市城区东涌镇大窝山为许小勇所驾驶的粤N03059重型货车超限超载配货，并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货车，有货物装载源头为道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配货并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货车的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司机询问笔录、企业法人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车辆检测单（初检）、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车辆检测单（复检）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	2024/10/25

36	汕尾市城区茂泰运输部(蒋楚燕)	粤汕交罚[2024]0049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2024年10月17日15时07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236线赤岗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汕尾市城区茂泰运输部(经营者:蒋楚燕)使用粤N76478重型自卸货车有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该车车厢两侧栏板高度分别加高0.25米,违法程度一般。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勘验笔录、视频资料、车辆相片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4/10/25
37	陈*露	粤汕交罚[2024]00498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2024年10月23日15时59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城区深汕医院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陈*露使用粤ND97220小型轿车有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司机询问笔录、顺风车司机笔录、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4/10/25
38	海丰县城东海钟货物运输户	粤汕交罚[2024]0049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当事人海丰县城东海钟货物运输户(经营者:林海钟)使用粤N80998重型平板货车于2024年08月20日10时30分行驶至汕尾市区埔边监测点时,经现场称重检测该车运载货物执法总重30.465吨,车轴总数3轴,车货限重为27吨,超限运输3.465吨。有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行为。以上事实,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现场照片、非现场治超车辆检测单等证据为证。本机关依法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当事人无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元)	2024/10/28
39	东莞市银盛物流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500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4年10月27日11时05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深汕高速内湖出入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东莞市银盛物流有限公司有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粤ST5299重型半挂牵引车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以上事实,有等证据为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2024/10/29
40	首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501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首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4年04月25日09时31分在保利金湾玥海小区存在对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粤N3C553小型轿车有提供服务的行为。经查询广东省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该次违法是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违法情节一般,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全国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监管平台截图、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4/10/29
41	首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502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首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4年04月25日00时57分在汕尾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AW181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行为。经查询广东省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该次违法是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情节较重,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	2024/10/29

42	首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503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首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4年01月14日01时50分在汕尾市区公园路阳光花园35号大自然具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6C830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行为。经查询广东省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该次违法是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违法情节严重，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	2024/10/29
43	首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504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首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于2024年01月14日09时07分在汕尾城区中轴东路碧桂园柏丽湾17栋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69933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行为。经查询广东省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该次违法是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违法情节特别严重，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4/10/29
44	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市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505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市分公司于2024年06月21日15时45分在汕尾高铁站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JF790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行为。该次违法是一年内第三次被查处，违法情节严重，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视频资料、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	2024/10/29
45	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市分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506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当事人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市分公司于2024年07月30日16时00分在汕尾市城区香江大道保利金町湾旅游区路口有提供服务车辆粤ND45578小型轿车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行为。经查询广东省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该次违法是一年内第四次被查处及以上，违法情节特别严重，以上事实，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询问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2024/10/29
46	吴*豪	粤汕交罚[2024]00507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2024年10月28日15时42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区保利金町湾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吴锐豪使用粤ND26761小型轿车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视频资料、证据登记保存清单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	2024/10/30
47	陈*城	粤汕交罚[2024]00508号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2024年09月29日19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区信利电子厂门口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陈碧城使用粤ND18033小型轿车有违规收费行为。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视频资料、驾驶员驾驶证复印件、乘客付款截图、网络舆情截图等证据为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伍拾元整（50元）	2024/10/30
48	梅州市顺悦运输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50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2024年10月26日10时00分，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汕尾市华侨管理区路段进行日常稽查，发现当事人梅州市顺悦运输有限公司使用粤MF262挂重型自卸半挂车有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勘验笔录、道路运输证复印件、车辆现场照片、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4/10/31

49	陈*雄	粤汕交罚[2024]00510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2024年10月27日15时45分，我局执法人员在甬莞高速海丰西出口执法检查时，发现陈*雄驾驶粤SD53050小型轿车从东莞运载3名乘客到海丰。其中2名乘客是从寮步到海丰，收费为每人120元；1名乘客在良井服务区上车，收费为60元。3名乘客都是司机通过电话联系招揽上车，当事人当场不能出示该车《道路运输证》又无法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有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违法行为。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2024/10/31
50	惠州市金通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粤汕交罚[2024]00511号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2024年10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在G324梅陇路段执法检查时，发现惠州市金通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使用粤L66737、粤LL515挂从陆丰运载钢管到惠州，运费1400元左右。经现场检查，粤L66737、粤LL515挂均不能提供《道路运输证》或其他有效证明。经调查，粤L66737、粤LL515挂车辆所有人惠州市金通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双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均已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当事人有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	2024/10/31